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各級新聘專任教師著作審查要點

經97.3.13院教評會議通過

經97.4.24校教評會議通過

一、本院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5年內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著作，其最低點數要求如下：

- (一) 新聘專任教授 18點
- (二) 新聘專任副教授 14點
- (三)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 8點

申請人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時，該論文以下列點數方式計算。非第一作者且非通訊作者時，以下列點數方式計算後之論文點數，除以二計算之。

二、學術著作點數計算方式：

- (一) 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 SCI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15%者，每篇4點；排名前30%、未達前15%者，每篇3點；其餘 SCI 學術期刊論文2點。
- (二) 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 SSCI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30%者，每篇4點；排名前50%、未達前30%者，每篇3點；其餘 SSCI/TSSCI 學術期刊論文2點。
- (三) 其餘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每篇1點。
- (四) 國際發明專利，每篇(件)2點。
- (五) 其他國際研討會論文或國內發明專利，每篇(件)各0.5點，本項總點數不超過1點。

三、具特殊且卓著之學術或專業表現、或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學者，並經系所教評會議審查通過者，其著作點數要求不受第一點之限制。

四、本案經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